

证券代码：600877

证券简称：电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十四条 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展电源及电池机理技术、产品、工艺的研究及开发应用，锂离子电池的研究，电池及电池组件、电子元器件制造，充电器、电子电源、超级电容器、太阳电池及系统、风光供电系统、UPS 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半成品、产成品、生产设备、仪器、配套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电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，自有房屋租赁，物业管理，自有设备租赁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四条 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<u>集成电路、电子元器件、模块和组件、电子产品及系统（不含电子出版物）的设计、生产、测试、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与电子信息技术、计算机工程应用和设计软件开发相关的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和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。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。</u>
2	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 【公司住所地或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或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泰发展四道15号】 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 【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】 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3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u>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</u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4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）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九条 <u>董事会由 9 名董事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）组成，</u> 设董事长 1 人， <u>副董事长 1 人。</u>
5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<u>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u>
6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<u>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</u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u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/u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7	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	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文保持不变。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《公司章程》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